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本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,469,542.60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341,822,456.62元，按10%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,182,245.6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281,632,656.20元，扣除本年度已分配2014年度利润313,586,108.20元，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为1,275,686,758.96元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,567,930,54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56,793,054.10元；每10股送红股3股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。

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。

5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

制评价报告。

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